

山西09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的通知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09_E5_B9_c45_538423.htm

各会计师事务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》（会协[2008]9号）及《山西省注册会计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我省开展2009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所根据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年检前的准备工作，并按时参加年检。

一、年检时间 2009年3月2日至3月20日，各所具体年检时间见附件6。

二、年检对象 凡2008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注册的，现注册地在山西省境内的执业注册会计师。

三、年检主要内容

- 1、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；
- 2、是否受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；
- 3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；
- 4、是否专职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
- 5、会费缴纳情况。

四、年检条件

（一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，年检不予通过，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将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和印章。

- 1、依法被撤销注册，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；
- 2、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3、受刑事处罚的；
- 4、不在事务所专职执业的；
- 5、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1年的；
- 6、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，暂缓通过年检：

- 1、所在事务所在接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；
- 2、本人在接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；
- 3、在2008年业务质量检查中被查出有执业质量问题，尚在处理中的；
- 4、未按规定完成后续教育学时的；
- 5、所在事务所未

按规定足额缴纳团体会费的；6、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会费的。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，可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到省注协办理年检：1、已从原事务所转出，拟加入正在申请设立事务所的；2、正在办理事务所清算的；3、省注协认可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事务所应报送的年检材料

- 1、2009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表（见附件1）；
- 2、会计师事务所及股东基本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；
- 3、事务所其他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；
- 4、山西省注册会计师人事托管、劳动合同和五险一金缴纳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；
- 5、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和印章。

六、年检的程序

- 1、注册会计师须向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提交《2009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表》，事务所对其填报内容进行审核，签署审核意见。
- 2、事务所在按年检安排时间到省注协报送本所注册会计师年检资料；
 - （1）注册部收取上报年检资料，审核填写情况，核实各所注册会计师人数，根据培训部、监管部、人力资源部提供的资料对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、受行政、刑事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、是否专职在事务所执业等进行年度检查，承办人签注意见；
 - （2）办公室收取财务决算报表、审核业务收入并收取团体费、个人会费等；
 - （3）注册部分管秘书长签署意见；
 - （4）办公室签盖年检专用章。

七、年检工作要求

- 1、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应当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，省协会将根据有关规定，进行处理；
- 2、《2009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表》应由注册会计师本人如实填写，因病不能填写的，可委托本事务所内的其他注册会计师代为填写（附委托书），在“注册会计师签名”栏

，被委托人应签署本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编号。八、其他说明事项

- 1、年检资料必须按规定认真填写，对上报资料不完整的，必须补充完整后方可参加年检；
- 2、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学时要求，2007年以前上岗的，两年累计达80课时，2007年新上岗的达56个课时，2008年度新上岗的达16个课时；
- 3、申请转非执业会员的注册会计师，应认真填写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并上交注册会计师证书及印章；
- 4、各种表格可直接上网下载或复制，请统一使用A4纸规格上报纸制资料；附件24请使用U盘同时上报电子版数据。

附件1：2009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表；附件2：事务所及股东基本情况汇总表；附件3：事务所其他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；附件4：山西省注册会计师人事托管、劳动合同和五险一金缴纳汇总表；附件5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申请表；附件6：时间安排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